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马政行复〔2019〕3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福州市马尾区某局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告知书》（2019年第0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19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本机关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后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履行“2001年11月1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委员会作出的115号《关于同意福州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以下简称“115号批复”）之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申请人称：2019年10月9日，申请人于马尾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提出获得115号批复的申请。被申请人认为115号批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故作出不予公开的《告知书》，并于2019年10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特依法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委员会作出的115号批复，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更涉及黄某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工商登记、欺诈收购、私刻公章、侵占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资金、欺诈上市、洗钱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2条规定的妨害清算罪。更涉及马尾区君竹路某楼盘广大业主的公共利益。被申请人隐匿该115号批复，明显构成对黄某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之黑恶势力的保护。为此，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获得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美国林某某所持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区某委出具的115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的规定，该批复内容为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经营过程办理股权与董监事等管理事项变更登记的前置审批材料，其内容未经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同意或未依企业档案查询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内容无权对外公开，故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文件不予公开，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依法送达当事人。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上级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10月9日在马尾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的内容为115号《关于同意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下称115号批复。同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该批复内容为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经营过程办理股权与董监事等管理事项变更登记的前置审批材料，涉及商业秘密。2019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派工作人员前往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所在地福州开发区君竹路，就是否公开115号批复内容征询该公司意见，但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无法找到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告知书》（2019年第01号），决定对115号批复文件内容不予公开，并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19年11月7日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受理及办理情况表》；2、福州市马尾区某局工作记录；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告知书》4、《告知书》书面送达凭证（快递面单及物流签收信息）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以115号《关于同意福州开发区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由，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该115号批复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予以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